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洪國隆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4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203號洪國隆聲請案